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	3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斌	许烨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0 楼	
传真	0512-55911196	0512-55911196	
电话	0512-56375311	0512-56375311	
电子信箱	mark@rtxc.com	xuye0206@rtx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乏力，锂离子电池行业增速放缓且产能大量释放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行的背景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净利润整体下降。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8,330,054.47 元，同比下降 3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66,422,427.89 元，同比下降 3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3,727,614.46 元，同比下降 42.54%。

（1）电池材料业务

公司生产的电池材料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在“双碳”目标引领和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国内外政策长期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储能产业和电池产业链的发展。近期电池材料产业链将面临行业增速放缓和竞争加剧等问题，但随着绿色低碳的理念普及以及全球相关政策、法规的支持，叠加锂离子电池的性价比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稳步增长，储能也将是锂离子电池应用的长期增长点。电池材料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扩张。

A、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统计，2023 年中国电解液出货量为 113.8 万吨，同比增长 27.7%。中国电解液出货量的全球占比继续提升至 86.7%。国内市场前十名企业合计市占率由 2022 年的 88.3%提升到 2023 年的 90.2%，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中国电解液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瑞泰新材长期处于第一梯队。公司作为该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相关材料的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精度，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服务，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并已与宁德时代、LG 新能源等国内外头部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

B、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随着电解液出货量的持续增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也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已经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包括华盛锂电、瀚康化工、浙江天硕、荣成青木和苏州华一等，主要生产 VC 和 FEC 等较常规添加剂。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主要为锂盐类新型添加剂，在质量和技术层面处于领先水平；其中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LITFSI）已批量应用于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中，全球仅少数几家企业能生产该产品。作为中国首家量产新型锂盐添加剂二氟磷酸锂的领军企业，公司子公司超威新材牵头制定了《工业用二氟磷酸锂》团体标准（标准号：T/CIESC0041-2022），该标准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实施。此外，公司正在浙江衢州和江苏张家港进一步完善添加剂产品的布局，实现品类的多元化以及生产的进一步规模化。

C、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是超级电容器的核心材料之一，超级电容器的主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和不间断电源等。目前国内企业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与电解质的配套生产能力，主要企业包括新南邦以及瑞泰新材等。

公司的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出货量目前在中国排名靠前，获评中国超级电容产业联盟颁发的“中国超级电容器产业十佳企业”、“中国超级电容器优秀材料供应商企业”。公司子公司超威新材牵头制定了国内首个超级电容器材料的行业标准《超级电容器用有机电解液规范》（SJ/T 11732-2018），该标准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2）有机硅业务

硅烷偶联剂又称为功能性硅烷，具有品种多、结构复杂、用量少而效果显著、用途广泛等特点。公司的硅烷偶联剂产品主要包括氨基硅烷、酰氧基硅烷、环氧烃基硅烷等，用于高档涂料、玻璃纤维等领域。

2023 年受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尤其是欧美等主要经济体存在衰退风险的情况下，国内外市场对功能性硅烷产品的需求不及预期，产量增速有所下降，行业竞争加剧。根据研究机构 SAGSI 统计，2023 年全球硅烷产量约为 52.55 万吨，同比增长 5.8%；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约为 37.32 万吨，消费量为 25.01 万吨，较 2022 年分别增长 7.1%和 8.8%。总体功能性硅烷市场仍将持续发展，从高速增长时代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随着国内功能性硅烷产业链布局完善，全球已逐步转移到国内，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硅烷生产基地。目前我国形成了江瀚新材、宏柏新材、晨光新材等规模较大的硅烷生产企业。

公司所生产的硅烷偶联剂产品涵盖九大系列六十多个品种，其中 1 种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9 种产品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作为国内高端有机硅材料供应商，已经进入了杜邦、GE、道康宁、欧文斯科宁、米其林、钟渊、PPG 等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商名录，能较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0,947,746,741.99	10,204,213,083.19	7.29%	5,588,744,18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0,912,878.07	6,738,663,405.32	6.71%	2,554,183,024.9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718,330,054.47	6,134,955,777.34	−39.39%	5,203,099,20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422,427.89	776,904,489.03	−39.96%	602,339,1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727,614.46	772,267,955.56	−42.54%	593,231,77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91,506.33	955,974,982.81	−40.50%	54,009,99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21	−47.11%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21	−47.11%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16.78%	−10.07%	26.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2,168,665.84	945,828,793.98	1,006,847,908.70	643,484,68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59,681.64	150,077,049.76	128,426,314.58	57,559,38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253,440.94	130,851,323.63	123,584,833.79	59,038,01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74,067.83	162,493,063.75	−27,907,360.25	−16,168,265.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1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9,83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6,391,972.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6,390,953.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64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00	0.00	不适用	0.00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1,963,37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392,89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18%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3%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控股子公司，且其少数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持有的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5,798.00	0.10%	45,000	0.01%	1,392,898.00	0.19%	86,100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993,800.00	0.14%	0	0.00%	1,344,833.00	0.18%	103,900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700.00	0.07%	233,000	0.03%	999,195.00	0.14%	392,500	0.0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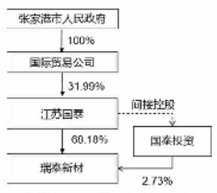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5 条相关规定，国际贸易公司持有江苏国泰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持有的江苏国泰股份合并计算后，国际贸易公司持有江苏国泰股权比例不低于 33.30%。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 2022 年末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333,3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李建中先生、朱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 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公司的通知，获悉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所持有的国际贸易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续由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国际贸易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国际贸易《关于终止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通知》，告知公司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决定，鉴于本次无偿划转的条件尚不成熟，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终止国际贸易 100%股权划转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事项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4、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培”）拟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平睿安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为准）。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7.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4.9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68.53%；上海树培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作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1.40%。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变更的议案》，一致同意上海树培退出此次投资基金项目，变更后的投资基金由瑞泰新材、平安寿险、平安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总认缴出资额不变，其中瑞泰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5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69.93%。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截至目前，基金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5、公司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 9.32 元／股，公司以自有资金成功参与认购，获配数量为 30,042,918 股，认购资金总额 279,999,995.76 元。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上市。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参与认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333,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6,332,6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63,660.6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069,033.33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88,069,033.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A15006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3,516,332,694.00
减：承销保荐费	B	105,489,980.82
2022 年 6 月 14 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C=A−B	3,410,842,713.18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支付的上市费用	D	23,763,5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E	469,586,143.60
减：累计项目支出金额（不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F	379,269,139.15
减：2022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G	1,292,210,000.00
加：2022 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H	30,619,438.6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I=C−D−E−F−G+H	1,276,633,369.11
减：募集资金已支付的上市费用	J	1,780,000.00
减：2023 年项目支出金额	K=a+b+c+d+e+f+g+h	286,434,524.64
其中：1.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电池电解液项目	a	
2.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b	122,654,513.04
3.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c	766,224.30
4.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d	
5.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e	18,587,912.00
6.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f	32,850,172.00
7.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g	99,484,348.30
8.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h	12,091,355.00
本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L=J+K	288,214,524.64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M=I+G−L	2,280,628,844.4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尚未赎回的金额	N	1,200,000,0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O	580,000,000.00
加：本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P	74,078,564.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Q=M−N−O+P	574,707,408.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荣”）、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超威新能”）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荣”）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1102028629000900963	7,917,950.2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瑞泰新材	32250198623600002968	1,498,706.1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387062720013000125325	40,451.4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10527101040045312	2,259,208.3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531377532522	4,350,838.8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瑞泰新材	8112001014300650610	336,694,904.8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10527101040046047	22,261.43	活期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405249362228	219,838,156.0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沿滩支行	自贡华荣	2303306129100057112	598,600.70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张家港超威新能	32200109000000220046	1,485,249.0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超威新材	8112001012400696786	212.9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期支行	宁德华荣	432583326649	868.61	活期
合计			574,707,408.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1-2	1.5%-3.0%	5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定期存款	2024-2-27	1.5%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瑞泰新材	定期存款	2024-3-26	1.7%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瑞泰新材	定期存款	2024-1-27	1.5%	20,000.00
合计					178,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 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项目明细及本年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本年已使用	累计已使用
1	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3,798.00	65,000.00	3,285.02	3,285.02
2	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151,050.00	53,000.00	9,948.43	9,948.43
3	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1,030.00	25,000.00	1,209.14	3,221.09
合计		455,878.00	143,000.00	14,442.59	16,454.54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574,707,408.65 元（包含银行利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58,000.00 万元、定期存款 120,00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1、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该项目含锂离子电池材料 1,600 吨／年，超级电容器材料 2,400 吨／年，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涉及的小部分土地尚未获取，另一方面受近期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及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

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2、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审批手续和外部环境客观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和试生产推进工作均有所延缓。公司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依法依规逐步推进。截至目前，上述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30,164.11	120,000.00	120,000.00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2、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审批手续和外部环境客观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和试生产推进工作均有所延缓。公司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依法依规逐步推进。截至目前，上述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